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持續關連交易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謹此澄清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就(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將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鑑於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保昌之權益，董事謹此澄清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將不會進行，詳情列於本公佈下文。

於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保昌所有已發行股份予Best Ability完成時，保昌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出售事項前，雷子聰之銷售交易與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全部由保昌集團進行，及將會在出售事項後繼續由保昌集團進行。出售項目之詳情已載列於亞洲聯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於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及本公司分別與雷先生及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函件前之期間內，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由保昌集團(現已成為亞洲聯盟集團之一部份)進行。鑑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與雷先生及官女士訂立補充函件，據此，立約方同意分別更改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及改為只由亞洲聯盟集團進行)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雖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但由於疏忽(董事將採取措施確保將來不會再發生該等事宜)，在該公佈中仍有提述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僅就訂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分別受該公佈中所述彼等相關之限額所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亞洲聯盟集團」	指	亞洲聯盟及其附屬公司
「Best Ability」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及Best Ability收購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已載列於亞洲聯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